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3年度重簡字第1435號

原告 滙豐(台灣)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紀睿明

被告 伊吉·雲方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信用卡消費借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；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。民事訴訟法第24條第1項、第28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合意管轄係訴訟上契約行為，當事人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，旨在使預定之訴訟，歸屬於一定之法院管轄，故當事人兩造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，當事人及法院均應受其拘束，關於合意管轄之規定，除專屬管轄外，得排斥其他審判籍而優先適用。

二、原告起訴請求清償信用卡消費借款等語。茲依原告提出信用卡約定條款第25條約定，本件合意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管轄，依前開規定及說明，原告向本院起訴，違反上開合意管轄之約定，爰依職權將本件訴訟移送至該合意管轄法院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5 日

三重簡易庭 法官 王凱平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

01 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
02 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
03 元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5 日
05 書記官 楊家蓉